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鹏食品”，证券代码：832332）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于2014年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经信达证券推荐，于201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信达证券自巨鹏食品正式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巨鹏食品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在信达证券担任巨鹏食品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巨鹏食品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并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

现根据巨鹏食品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信达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信达证券与巨鹏食品已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信达证券不再担任巨鹏食品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巨鹏食品的持续督导职责。

信达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